

· 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8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106/05/16)

---

**【討論事項】**

檢討【67 年 4 月 25 日 67 年度第 4 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會議決議（二）之二】

決議文：

二、準據法問題：載貨證券附記「就貨運糾紛應適用美國法」之文句，乃單方所表示之意思，不能認係雙方當事人之約定，尚無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第 1 項之適用。又依該條第 2 項「當事人意思不明時，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」之規定，保險公司代位受貨人憑載貨證券向運送人行使權利，受貨人與運送人雙方均為中國人，自應適用中國法。託運人在本事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中並非當事人，其準據法之確定，要不受託運人不同國籍之影響。

**【決定】**

本則決議（二）之二不再供參考。

**【理由】**

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已修正。

**【高點法律專班】**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